

婚事操办中的代际关系：家庭财产积累与转移

——冀东农村的考察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内容提要：在冀东农村，儿子结婚是一项需父母多年积累才能完成的“事业”。结婚费用随经济发展和生活标准提高而增加，是否为结婚儿子建新房是父母负担轻重的决定因素，新房产权多归已婚儿子所有，彩礼也由象征性做法逐渐变为男方家庭代际财富转移的一种途径。结婚花费中约40%的缺口有赖借债弥补。多数家庭子代结婚所欠债务主要由父母偿还。子代结婚费用中亲予贡献份额有明显的时期差异。随着子女受教育时间延长，晚婚比例降低，子代婚前对家庭的经济贡献缩小，父母成为儿子结婚费用的主要承担者。

关键词：代际关系 婚姻花费 彩礼 代际财产转移

在中国农村，子女婚姻缔结是家庭的大事，其过程最能体现亲代对子代所承担责任的履行状况。尽管解放以来中国农村出现剧烈的制度变革和社会转型，男女婚姻自主基本实现，但父母仍主要负责为儿子准备结婚所需物质条件。儿子婚姻花费常常需要父母积攒多年，是家庭支出的最主要项目，这实际成为亲子代际财产转移的途径。对父母来说，只有为儿子完成婚事，才算尽到养育子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因而，儿子结婚费用支出对父母来说是一项刚性要求。本文拟从这一视角加以分析，观察不同时期儿子结婚的花费状况，借此认识农村代际关系的表现和变动。

本文主要利用笔者2007年在冀东唐山市丰润区B村所作问卷调查数据。为对婚姻中的代际关系有具体认识，本文调查中对亲代和子代分用两种不同的问卷进行访谈。即在每个家庭60岁以上老年人中选择年龄最长的老年人作为第一代受访者，生有儿子或无子有女的老人均作为调查对象，因而对每个家庭第一代老年人来说，这种调查具有普查性质。在此基础上，再从老年人的儿子中随机选一个儿子访谈。此次调查共获得179份60岁以上亲代样本和148份子代样本。此外，笔者还从丰润区档案馆查阅到本地不同时期社会经济数据，通过深度访谈收集到一批个案资料，这些数据和资料是本文的研究基础。

一、婚姻基本支出

对男方及其父母来说，婚姻的基本支出实际上包括三大项目：准备新房、向女方支付彩礼和婚礼花费。

(一) 结婚主要支出项目统计

1. 建新房结婚比例。就农村而言，不同时期结婚者对住房标准的要求有差异。这与结婚时本地

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习尚有很大关系。

从纵向视角看，集体经济初期和中期（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和60年代），由于当时多数农村地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农民很难有余力建造新房。尽管父母应为结婚儿子准备住房，但建新房并非必需之事。家中若有空闲房屋，适当粉刷一下，雇木工做几件新家具即可。根据笔者以往在河北省南部地区的调查，当时农民家庭资金积累有限，新建婚房能力欠缺，多以旧房作婚房。但是，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以来，特别是80年代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结婚者对居住条件的要求越来越高，新建住房的比例提高。

（1）建新房家庭比例。从表1可以看出，60岁以上老年人亲代之子绝大多数已结婚，该项数据更有代表性（亲代共有子350个，其中，已婚307个，占87.71%；子代有儿子121个，已婚29个，占23.97%）。亲代数据显示，建新房的比例随儿子年龄组降低而增大。它意味着儿子结婚时间越早，父母为其准备新房的比例越低。

表1 受访者对不同年龄组儿子建婚房比例 单位：%

亲世代	儿子年龄组（岁）	建婚房	未建婚房	样本量
亲代	25	100.00	0.00	5
	30	73.53	26.47	34
	35	73.68	26.32	76
	40	77.78	22.22	72
	45	60.47	39.53	43
	50	45.71	54.29	35
	55	44.00	56.00	25
	60	27.27	72.73	11
	65	25.00	75.00	4
	75	0.00	100.00	2
	合计	64.82	35.18	307
子代	20	60.00	40.00	5
	25	92.86	7.14	14
	30	88.89	11.11	9
	40	0.00	100.00	1
	合计	82.76	17.24	29

依据调查问卷所作统计，亲代之子平均结婚年龄为24岁（其中，25岁组结婚年龄为23.60岁，30岁组22.76岁，35岁组21.99岁，40岁组22.50岁，45岁组21.98岁，50岁组24.69岁，55岁组24.88岁，60岁组27.64岁，65岁组25.25岁，75岁组25.50岁），子代为23岁。由此可以推算出，亲代之子25岁组结婚时间为2006年前后，30岁组为2000年前后，35岁组为1994年前后，40岁为1990年前后，45岁组为1984年前后，50岁组为1982年前后，55岁组为1977年前后，60岁组为1975年前后，65岁组为1968年前后，70岁组1960年前后，75岁组为1958年前后。子代儿子20岁组为2007年刚结婚，其他年龄组儿子结婚时间与亲代之子组相似。

受访者年龄较大的儿子（50岁以上者），结婚时代以集体经济解体前为主（1982年本村开始实行承包责任制），父母为其建新房的比例并不高。转折发生于45岁以下组（即1985年以后结婚者），超过60%的结婚儿子得到新房。而最近几年结婚者全部有新房。

(2) 新建婚房花费。亲代为儿子建房花费随儿子年龄组降低而逐渐上升，子代也有这种表现：儿子年龄组越低，父母建房花费数额越大。

在此可将不同时期亲代为结婚儿子建新房者大体分成四组，即 55 岁以上组、40-50 岁组、35 岁组和 30 岁以下组，其建房花费分别为 2000~3000、4000~6000、9000~1 万元和 3 万元以上。前 3 个组中，后一组高于前一组约一倍，第四组高于前一组超过 2 倍（见表 2）。

表 2 新建结婚用房花费 单位：元

儿子年龄组 (岁)	亲代		子代		合计	
	建婚房花费	样本量	建婚房花费	样本量	建婚房花费	样本量
20	—	—	85000	3	85000	3
25	65600	5	58200	13	60300	18
30	30200	25	33000	8	30900	33
35	9700	56	—	—	9700	56
40	4300	55	—	—	4300	55
45	6600	25	—	—	6600	25
50	4400	16	—	—	4400	16
55	2800	10	—	—	2800	10
60	2400	3	—	—	2400	3
65	2000	1	—	—	2000	1
合计	10900	196	53200	24	15500	220

建新房花费上涨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费用上涨，导致建房支出增大，即使建同样面积和水准的房子，花费也会增加；二是建房标准提高，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相比，现在所建新房宽敞、高大，不仅全部用砖和水泥，而且外墙还要贴瓷砖。

2. 彩礼花费。彩礼是男女婚姻缔结中的重要项目。在父母主婚的传统时代，彩礼由男方父母给予女方父母（不同地方习俗有别，多通过媒人协商数额或类型）。一般来说，彩礼既有货币（聘金），也有不同形式的物品。不过，当代农村，聘金成为彩礼的主体。虽然在男女婚姻自主的法律之下父母主婚权已经丧失，彩礼却一仍传统，由男方父母准备。

表 3 儿子结婚彩礼支出 单位：元

儿子年龄组 (岁)	亲代		子代		合计（平均）	
	彩礼花费	样本量	彩礼花费	样本量	彩礼花费	样本量
20	—	—	10800	5	10800	5
25	19000	5	11572	14	13526	19
30	5412	34	6111	9	5558	43
35	2241	76	—	—	2241	76
40	1217	72	0	1	1201	73
45	506	42	—	—	506	42
50	655	33	—	—	655	33
55	116	25	—	—	116	25
60	46	11	—	—	46	11

(续表 3)

65	10	4	—	—	10	4
75	0	2	—	—	0	2
合计	1919	304	9345	29	2565	333

彩礼花费与建房花费有基本相同的变动趋向：儿子年龄组越低，彩礼支出越高（见表 3）。

相对于建房费用，不同年龄组儿子结婚时所支付的彩礼数额绝对值差异较大：60 岁以上年龄组不超过 50 元，55 岁组稍有上升，而 50 岁组明显上升，40 岁组以下各年龄组则基本上以高于前一年龄组一倍以上的幅度增长。

需要指出，在 B 村，彩礼钱名义上由男方支付给女方，但女方娘家并非将这笔钱留下或沉淀下来变成自己的收入，而是用它购买出嫁女儿所需物品。2000 年以来这些物品主要包括电视机、冰箱、摩托车等，以此作为女儿的嫁妆，即女方父母以物品的形式将彩礼钱返还回去。经济条件好的女方父母还会在此基础上贴补一些。可见，彩礼也是代际之间财产转移的一种方式。

这一点在其他学者的研究中也有论及。阎云翔（2005）认为，当代农村彩礼不再是两个家庭之间礼节性的礼物交换或者支付手段，而是财富从上一代往下一代转移的新途径。

美国家庭学者古德（1986）认为，在婚姻自主和择业自由的环境中，聘金的流行程度将下降。尽管这种制度依然存在，但它不再为亲戚们谋利益，而是为新的家庭谋利益。中国农村男女婚姻自主实现了，但他们中除了少数因考上大学并在城市得到稳定的就业机会者外，多数仍与父母生活于同一村庄。聘金仍像传统时代一样流行，不过其用途发生了改变。

彩礼上涨并非女方及女方父母索要钱数或物品的“胃口”增大所致，它与随着物质条件改善，家庭基本生活用品的配置标准发生了变化有关。当电视机、冰箱、摩托车代替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成为农民家庭的“时兴”生活用品后，彩礼标准便会上涨。为什么这些结婚后使用的物品不由男方父母直接准备，而要将其折价变成彩礼——聘金交由女方及其父母购置？笔者认为，这是物品使用权归属明晰化的表现，同时可保证物品的品质。总之，通过这种形式，新婚儿子、儿媳获得了独立生活所需的基本用品，同时能及时享受到相对时尚的生活方式。可以说，当代农村，彩礼增加并非只有未来儿媳所推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这也是结婚儿子的愿望，对多子家庭尤其如此。但是，对亲代来说，操办婚事的经济负担却因此加重了。

3. 与婚礼有关的花费及其他花费。婚礼花费是指与举办结婚仪式有关的支出。以往多为招待亲友的饮食花费（例如购买烟、酒、肉等），类别比较单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其内容逐渐丰富起来。照结婚相、雇迎亲车辆、请人为婚礼摄像等都是新的项目。保留下来的传统做法也变得更为讲究，以前婚礼上以吃大锅菜为主，现在则都要“办桌子”（本地土话，即摆宴席招待参加婚礼的亲朋）。当地多数家庭在家“办桌子”，而非进城里的酒店举办婚宴。一桌费用往往不低于 200 元。正常情况下，一次婚礼要办 20~30 桌。其他费用为布置新房所购买物品等。

表 4 与婚礼有关及其他花费 单位：元

儿子年龄组（岁）	亲代		子代		合计（平均）	
	与婚礼有关及其他花费	样本量	与婚礼有关及其他花费	样本量	与婚礼有关及其他花费	样本量
20	—	—	17600	5	17600	5
25	13080	5	9571	14	10495	19
30	4791	34	6056	9	5056	43

(续表 4)

35	2757	76	—	—	2757	76
40	1291	72	1000	1	1287	73
45	569	43	—	—	569	43
50	427	35	—	—	427	35
55	288	25	—	—	288	25
60	264	11	—	—	264	11
65	155	4	—	—	155	4
75	0	2	—	—	0	2
合计	1892	307	9569	29	2555	336

相对于建新房和彩礼花费，婚礼花费纯粹属于礼仪性消费，不会成为新婚夫妇的财产而沉淀下来，财产代际转移的色彩较淡。不过，分析亲代在操办子代婚姻的经济负担时，它是不可缺少的。

表 4 显示，婚礼花费在 55 岁年龄组以下年龄不超过 300 元，50 岁以下年龄组增幅提高，45 岁以下则以接近和超过上一组 1 倍的速率增加。

(二) 建新房家庭为儿子娶妻所有花费

从三种主要花费中可以看出，建新房花费在总支出中所占比例最多，但并非每家都有此举。这里仅对建新房家庭的结婚总花费进行分析。

表 5 建新房家庭为儿子办婚事所有花费 单位：元

儿子年龄组 (岁)	亲代			子代			合计	
	结婚	建婚房花费	样本	结婚	建婚房花费	样本	结婚	样本
	总支出	所占比例 (%)	量	总支出	所占比例 (%)	量	总支出	量
20	—	—	—	104600	81.26	3	104600	3
25	103600	63.32	5	82384	70.64	13	88277	18
30	41480	72.81	25	45500	72.53	8	42454	33
35	14710	65.94	56	—	—	—	14710	56
40	7040	61.08	55	—	—	—	7040	55
45	7780	84.83	25	—	—	—	7780	25
50	6627	66.39	16	—	—	—	6627	16
55	3058	91.56	10	—	—	—	3058	10
60	2620	91.60	3	—	—	—	2620	3
65	2080	96.15	1	—	—	—	2080	1
75 及以上	—	—	0	—	—	—	—	0
合计	15851	68.76	196	72866	73.01	24	22072	220

根据表 5，儿子 55 岁以上组建房花费在结婚总费用中所占比例较高，超过 90%；50 岁以下组除 45 岁组和 30 岁组该比例稍高外，其他组均不超过 70%。这并非建房费用降低所致，而与彩礼和婚礼费用上涨有关。尽管结婚总费用不断提高，但 55 岁以下组和 40~50 岁组两个组群内费用差异不大。而在 35 岁以下组，后一组高于前一组 1 倍以上。

将全部样本中儿子结婚总费用混合计算，数额将有所降低（见表 6）。

儿子年龄组（岁）	亲代		子代		合计	
	结婚总花费	样本量	结婚总花费	样本量	结婚总花费	样本量
20	—	—	79400	5	79400	5
25	97680	5	75214	14	81126	19
30	32409	34	41500	9	34312	43
35	12147	76	—	—	12147	76
40	5831	72	1000	1	5765	73
45	4901	43	—	—	4901	43
50	3076	35	—	—	3076	35
55	1512	25	—	—	1512	25
60	974	11	—	—	974	11
65	665	4	—	—	665	4
75	0	2	—	—	0	2
合计	10759	307	62914	29	15260	336

注：因一部分受访者没有为结婚儿子建房，将这部分样本加入总样本中，平均费用支出则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结婚费用结构中，建房花费所占比例最大，不同时期结婚者的该比例均超过 60%；彩礼和婚礼费用基本相当。结婚费用根据其时期差异可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80 年前结婚者费用相对较低，以务实和朴素为特色；1980 年至 1990 年前后水平提高，但尚有节制；1995 年以后，则表现出对时尚的追求，特别是住房标准升高、彩礼数额和婚礼花费大幅度上升。

二、儿子结婚花费与家庭收益之比

为儿子完婚所花费用，是否给父母带来经济压力及压力大小是多少？笔者认为，对此没有一个绝对的判定标准，只能结合儿子结婚前后，特别是正式结婚前一段时间家庭年收入水平来衡量。

本文调查显示，亲代之子结婚时间都在集体经济制度建立以后，且相对集中于集体经济时代后期。本部分主要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对村民家庭收入状况作一考察，再对各时期儿子结婚所花费用进行比较。

（一）集体经济时期

集体经济初期（1956~1964 年）生存资料短缺是所有农村生产队和农民家庭的普遍现象。1965 年以后虽然政治运动对中国经济整体冲击很大，但农业生产受到政府高度重视：进行作物改良、化肥推广和农田水利建设，农业产量因此得以提高。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平原地区农村的温饱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但货币收入是有限的。这里以 1976 年为基点，对农民家庭的收支状况进行分析。

以一对夫妇和三个子女（两男一女）组成的五口之家为例，丈夫和成年长子是男整劳力，妻子为女整劳力，长女为女半劳力，还有一个儿子正在上学。丈夫劳动一天（一个劳动日计 10 分，下同）为一个工，长子一天 0.90 个工，妻子一天 0.6 个工，长女一天 0.4 个工。丈夫除节假日和雨雪天气外工作 350 天，得到 350 个工；长子工作 350 天，得到 315 个工；妻子要花一定时间做饭和料理家务，每天不能全日投工，只能得 6 分（按 6 分计算，一天为 0.36 个工），每年工作 200 天，共得 72 个工；女儿工作 350 天，得到 140 个工。这样，全家有劳动能力人口共得到 877 个工。若一个工为 0.8 元钱（B 村 1976 年有 8 个队工值在 0.8~1 元之间），这些工可折 701 元。

然而，每人口粮还需扣钱。根据当时 B 村上报统计资料，1976 年人均口粮为 200 公斤（B 村 11 个生产队人口口粮水平处于 180~210 公斤之间）。这样，5 口人口粮应为 1000 公斤。按照当时每公斤 0.16 元钱的价格，折钱 160 元。若再从其中扣除所分棉花、油料等，所扣应该不低于 200 元。

在 0.8 元工值下，该户能得到 500 元分红。

若购买日常消费品（包括买衣服等）支出全家人每月按 10 元计算（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标准），从中应减去 120 元。因此，即使有 500 元分红，一个家庭全年能积攒下的钱不过 380 元。

笔者这一推断在 1976 年 B 村统计中找到了依据，当年 B 村人均收入为 91.56 元，5 口人共可得 457.8 元。

若 2008 年调查时亲代儿子年龄为 55 岁，其结婚时间应在 1977 年前后，结婚花费平均水平为 3058 元，则完成这桩婚事需要全家 8 年的积累。

按照前面的统计，1977 年结婚者的主要花费为建新房。它意味着，儿子到了十七八岁，父母就得着手准备。但是，当时超过 50% 的家庭未建新房，彩礼和婚礼花费并不高。这样，若有旧房可住，将两年的收入积攒下来，也可办成婚事。所以，当时不同家庭父母对儿子结婚压力的感受也有差异。原来居住条件差的家庭因需建房，办婚事的经济压力肯定较大；而有闲房可利用者，压力则较小。

（二）土地承包制实行初期

就整体而言，承包制实行初期，农民生存条件改善，家庭收入也会有所增加。

根据《丰润县志》（丰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3）记载，全县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980 年为 143 元，1981 年为 160 元，1983 年为 308 元，1985 年为 515 元；生活费支出，1980 年为 66 元（刨去食品和住房，下同），1981 年为 86 元，1983 年为 87.5 元，1985 年为 120 元。若以 1983 年为标准，减去日常消费后，人均剩余积累为 220.5 元。一个 4 口之家可积累 882 元。

按照前面的统计，45 岁年龄组建新房花费 7780 元，需父母积攒 8.82 年。当时建新房比例达到 60% 以上，这意味着多数父母要承受建房的压力。而对未建新房的家庭来说，彩礼和婚礼花费合计为 1075 元，负担并不很重。

（三）2007 年调查情况

以 2007 年为基点计算 B 村家庭收入。农民若用承包土地种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每亩净收益约为 800 元左右。一个 4 口之家，种地 6.8 亩（4×1.7 亩），可获现金 5440 元。这只占家庭全年总收入的 40%；其他收入占 60%，为 8160 元，全家收入总计约 13600 元。

根据本次调查，一个 45~49 岁男性为户主的家庭，全家 4 口人，总收入为 21100 元，其中，非农收入占 58%，为 12265 元；4 口之家平均每月日常消费 800~1000 元，全年净剩约 9100~11500 元。

若为 25 岁组儿子建房总支出约 103600 元，它需要一个家庭 10 年时间的积累。根据表 1，亲代为 25 岁组儿子结婚建新房的比例达到 100%。可见，2000 年以来建新房成为一项刚性需求。

父母不可能于同一时间完成这项工作，往往要未雨绸缪，有儿子的亲代往往提早 5~10 年（儿子在十五六岁之前）将房子建好。只有这样，才有人上门提亲。一旦婚事定下来，再适当装修一下。

与以往不同之处在于，少育时代的父母对子女上大学有较高的期盼，而上学花费很高。一旦子女考上大学，家庭收入的剩余部分主要用来支付子女的学杂费用；若儿子考不上大学，父母则要筹划其建房之事。根据调查样本统计，本地子弟平均在校时间为 8 年。对有儿子且又没有希望上大学的家庭来说，孩子 15 岁左右时父母就要为其准备婚房。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是否为结婚儿子建新房是父母负担轻重的决定因素。无论哪个时期，若

需建新房，以子代结婚之年家庭收入来衡量，父母约需积累和准备 8 年左右的时间。差异在于，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建新房的比例不足 50%，经济压力较大者只是其中一部分家庭。2000 年以后，多数父母需要为儿子准备新房，它变成了一种刚性需求。彩礼也成为男方家庭的一项重要支出，其中的主要部分被女方及其父母用来购置电器等物品，以陪嫁的形式返还回来。因而，新房和彩礼构成新婚夫妇的基本财产，是其未来独立生活的基础。它实际是亲代财富向子代提前转移。

三、结婚中的债务及其偿还方式

从前面的统计分析可知，结婚是一项需要家庭积累多年才能完成的“事业”。但是，在具体的婚姻行为中，父母并非等待所有条件都具备后才为子女办婚事。有些家庭为缩短操办时间，会借钱办婚事。在此着重考察婚事操办主要事项中的借债情形。

农村民间非商业性借款没有付利息的习惯。借款的对象主要限于至亲和朋友之间。正常情况下，农民家庭办事多量力而行，但因儿子结婚借钱是可以理解的。

（一）婚姻花费中的借债情况

建房是整个结婚过程中花费最大的项目，因此，借钱者的比例应该比较大。

儿子年龄组（岁）	建婚房是否借过钱		样本量	年龄组（岁）	办婚事是否借过钱		样本量
	借过	未借			借过	未借	
亲代				亲代			
25	80.00	20.00	5	25	100.00	0.00	5
30	64.00	36.00	25	30	45.45	54.55	33
35	50.00	50.00	56	35	27.03	72.97	74
40	58.93	41.07	56	40	45.07	54.93	71
45	42.31	57.69	26	45	31.71	68.29	41
50	31.25	68.75	16	50	33.33	66.67	33
55	18.18	81.82	11	55	16.67	83.33	24
60	33.33	66.67	3	60	10.00	90.00	10
65	0.00	100.00	1	65	33.33	66.67	3
合计	50.25	49.75	199	75	0.00	100.00	2
子代				子代			
20	33.33	66.67	3	20	20.00	80.00	5
25	76.92	23.08	13	25	57.14	42.86	14
30	75.00	25.00	8	30	44.44	55.56	9
合计	70.83	29.17	24	40	0.00	100.00	1
				合计	44.83	55.17	29

亲代样本中，为 45 岁以上年龄组儿子建婚房而借钱的比例不高。集体经济时代家庭经济状况普遍较差，对住房的标准要求不高。许多家庭采用逐渐积累的方式进行建房准备。比如，今年有钱时先将砖备齐，明年或后年再买木材。为什么随着家庭经济水平提高，借钱建婚房的比例却提高了？

这可有两个解释：一是在集体经济时代的中后期，获得宅基地相对容易，一般要提前三四年申请，只要条件基本符合，都能被批准。这样，农民家庭在收入有限的情况下可以从容进行准备。而在集体经济解体之后，土地承包制下获得宅基地相对困难；一旦得到，则要于短期内建好，家庭自身往往难以应付建房所需资金。二是以前是否建新房尚有一定弹性，现在则成为一项基本要求，自身经济实力欠缺者不得不借钱建房。

根据表 7，亲代和子代为不同年龄组儿子办婚事而借钱的比例变动并不规则，但整体上要低于建婚房借钱者的比例。

那么，借款在建房花费中所占比例是多少？如表 8 所示，除 60 岁组稍低外，其他年龄组儿子结婚建房总费用中借款比例基本上在 40% 上下，25 岁组和 30 岁组该项比例超过 45%。

表 8 借钱在建婚房总花费中所占比例 单位：元

儿子年龄组（岁）	建房总花费	其中借款数	借款所占比例（%）	样本量
25	80000	36000	45.00	4
30	34718	17343	49.95	16
35	12214	4925	40.32	28
40	4187.5	1832	43.77	32
45	3840	1465	38.15	10
50	2400	860	35.83	5
55	500	200	40.00	1
60	1300	200	15.38	1
合计	14471	6571	45.41	97

（二）借款偿还方式

为儿子办婚事而欠下债务，应由谁来偿还？从原则上讲，父母为儿子办婚事，基本花费靠父母积累，欠债应由父母承担。但是，父母没有能力或能力不足时，将债务分摊给儿子也是有可能的。

1. 建房借款偿还方式。从前面提供的数据可知，为儿子结婚建新房费用在结婚总费用中占主要部分，也是借款的主要部分。其偿还方式如表 9 所示。

表 9 建婚房借款偿还方式 单位：%

儿子年龄组（岁）	父母偿还	子女偿还	父母子女分摊	父母子女共担	样本量
亲代					
25	50.00	25.00	0.00	25.00	4
30	62.50	0.00	0.00	37.50	16
35	71.43	0.00	14.29	14.29	28
40	64.52	3.23	6.45	25.81	31
45	80.00	0.00	10.00	10.00	10
50	60.00	20.00	0.00	20.00	5
55	50.00	0.00	50.00	0.00	2
60	100.00	0.00	0.00	0.00	1
合计	67.01	3.09	8.25	21.65	97

(续表 9)

子代				
20	100.00	0.00	0.00	1
25	80.00	0.00	20.00	10
30	83.33	16.67	0.00	6
合计	82.35	5.88	11.77	17

就亲代而言，为儿子建房所欠债务主要由父母偿还，其次为父母与已婚子女共同偿还，再次为父母与子女分摊。完全由结婚儿子自己偿还的比例很低。共同偿还实际是已婚儿子与父母未分家，属同一收入和消费单位。父母同已婚儿子分摊费用则与亲子分爨^④生活有关。

本文认为，偿还结婚债务的方式与子女数量有关。独子家庭只有分爨行为，没有分家之举，多数生活在一起，因而共同偿还的比例较高；多子家庭普遍分家，推托债务的现象相对比较突出。

表 10 建婚房还债方式与子女数量的关系 单位：%

儿子数量(个)	父母偿还	子女偿还	父母子女分摊	父母子女共担	样本量
亲代					
1	58.82	11.76	0.00	29.42	17
2	61.76	2.94	5.88	29.42	34
3	81.48	0.00	7.41	11.11	27
4	63.16	0.00	21.05	15.79	19
合计	67.01	3.09	8.25	21.65	97
子代					
1	72.73	9.09		18.18	11
2	100.00	0.00		0.00	6
合计	82.35	5.88		11.77	17

表 10 中的数据证实了本文推断。亲代独子家庭父母与已婚儿子共同偿还债务的比例接近 30%；而二子家庭共同偿还债务的比例也比较高，这很可能与只有一子在村中与父母生活有关；三子家庭债务偿还绝大部分由父母承担；四子家庭虽然父母独自偿还部分有所缩小，但其与子女分摊债务的比例超过 20%。子代受访者中父母偿还债务的总比例明显高于亲代，其中，独子家庭亲子共同偿还债务的比例为 18%，二子家庭则全部为父母偿还。

在 B 村，父母承担了偿还债务的主要责任，它已经成为当地的习俗，所以，为此而发生的矛盾争执比较少见。

2. 建房以外结婚借款偿还方式。依据表 11，亲代样本中，父母独自偿还的比例较建房借款中的偿还比例要低，子女单独偿还的比例提高。这或许是因为彩礼等支出往往由女方以嫁妆等形式返还回来，受益者是儿子，因而由此欠下的债务儿子应多承担一些。但是，子代样本中情况变化不大，亲代仍是债务的主要偿还人。

^④分爨意为分开生活，形成两个及以上伙食单位。

儿子年龄组(岁)	父母偿还	子女偿还	父母子女分摊	父母子女共担	样本量
亲代					
25	20.00	20.00	20.00	40.00	5
30	56.25	0.00	6.25	37.50	16
35	71.43	4.76	14.29	9.52	21
40	59.38	18.75	3.13	18.75	32
45	71.43	14.29	7.14	7.14	14
50	45.45	27.27	9.09	18.18	11
55	50.00	25.00	25.00	0.00	4
60	0.00	0.00	0.00	100.00	1
65	100.00	0.00	0.00	0.00	1
合计	59.05	13.33	8.57	19.05	105
子代					
20	0.00	100		0	1
25	75.00	0		25	8
30	100.00	0		0	4
合计	76.92	7.69		15.39	13

儿子结婚后还债方式是否与亲子共同生活有关？请看表 12。

亲子代	类型	父母偿还	子女偿还	父母子女分摊	父母子女共担	样本量
亲代	共同生活	33.33	13.33	6.67	46.67	15
	已分开生活	63.33	13.33	8.90	14.44	90
	合计	59.05	13.33	8.57	19.05	105
子代	共同生活	66.67	0.00	—	33.33	6
	已分开生活	85.71	14.29	—	0.00	7
	合计	76.92	7.69	—	15.39	13

亲代受访者中，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已婚儿子主要是独子，其还债方式以父母与子女共担偿还责任的比例最大，但亲代独自偿还的样本仍达到 1/3；亲子分开生活者则以父母偿还为主。

子代受访者中，无论已婚儿子与父母共同生活还是分开生活，父母偿还均占多数，区别是分开生活者父母偿还比例更高，达到 85%。

农村多子家庭中，先结婚的儿子、特别是已经分出生活的哥哥并无义务承担弟弟的结婚费用和相关债务。从农村习惯上讲，子代婚姻本质上由亲代操办，而非兄长。正因为如此，先结婚的儿子多希望尽快独立生活，否则会变相承担后结婚者的费用。当然，若兄弟关系好，已分出单过的兄长适当予以资助的情况也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愿行为，并非责任或义务驱使。

四、结婚花费中亲子贡献比较

子代结婚花费中亲子之间谁的贡献大？正如前面所言，在农村，儿子婚姻基本上由父母操办，父母一生中支出最大的部分是为儿子办婚事。但是，应该注意到，父母操办儿子的婚事并不意味着这些费用完全为父母劳动所得，儿子的贡献也不能忽视。对于这一点以往的研究较少涉及。本文认为，儿子的贡献多少与儿子的结婚年龄、受教育程度有关。

一般说来，儿子结婚晚，就业或参加劳动时间早，那么，他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大，其结婚费用中个人的贡献就大。根据本文调查数据，亲代受访者的307个已婚儿子的受教育水平以小学和初中程度为主，分别占47.23%和42.02%，高中毕业者只有6.84%，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7年。25岁组和30岁组受教育年限稍高，分别为7.8年和8.44年。所有样本中上学年限在8年以上者约占40%。若以6周岁为上学时间，多数已婚儿子15岁前即完成学业。如果儿子结婚年龄为23岁，那么，其从事劳动的时间在8年以上。在集体经济时代，18岁以下者尚非整劳力，只是半劳力，因而其对家庭的经济贡献也是辅助性的。他真正为家庭做出贡献是在18岁至23岁之间。根据表13，亲代样本中60岁及以上组儿子结婚费用中，儿子本人的贡献相对较高，超过50%。55岁组及以下年龄组儿子结婚费用中，贡献则主要来自父母。实际上，若儿子与父母一起从事农业种植、养殖等活动，这种贡献主要算在父母身上了。只有当儿子外出打工并交给父母收入，才视为儿子的贡献。

表13 结婚花费中亲子经济贡献比较 单位：%

儿子年龄组(岁)	父母贡献份额	儿子自己所作贡献	已婚子女支援	其他	样本量
亲代					
25	100.00	0.00	0.00	0.00	5
30	84.85	12.12	0.00	3.03	33
35	90.00	7.14	1.43	1.43	70
40	88.41	10.14	1.45	0.00	69
45	89.47	2.63	7.90	0.00	38
50	72.73	18.18	6.06	3.03	33
55	85.00	10.00	0.00	5.00	20
60	40.00	60.00	0.00	0.00	10
65	50.00	50.00	0.00	0.00	4
75	0.00	100.00	0.00	0.00	2
合计	83.80	12.32	2.46	1.42	284
子代					
20	100.00	—	—	—	3
25	100.00	—	—	—	12
30	100.00	—	—	—	7
40	100.00	—	—	—	1
合计	100.00	—	—	—	23

依据本文调查，亲代已婚儿子总样本中，85%以上没有外出打工的经历，这意味着绝大多数已婚儿子婚前无独立收入。儿子婚前收入全部由父母掌管的占84.04%，部分交给父母的占4.89%，全靠自己掌管的占11.07%。儿子婚前没有攒过钱的比例为89.25%。可见，绝大多数儿子婚前劳动收

入与父母收入是一体的。儿子没有独立的可支配收入，只能依赖父母为其创造结婚的物质条件。在农业社会中，亲代和子代这种收入界限的模糊性特征对儿子是有利的：父母承担起儿子结婚花费的主要责任。

总的来说，在集体经济时代，儿子受教育时间较短，十四五岁即开始挣工分，十八九岁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至二十三岁结婚前，他们约有五六年的时间作为家庭经济的主要贡献者之一。若父亲尚处壮年，两者对家庭的贡献是不相上下；若父亲年老或去世，儿子的贡献则更大。集体经济解体后，家庭重新成为生产组织单位，子代在父母的组织下劳动，亲子对家庭的经济贡献不易分别度量。但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子女外出从事非农活动增多；与此同时，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增加。因而，儿子婚前对家庭的经济贡献会出现两极变化：一部分在非农领域找到好的就业机会者贡献提高；另一部分受教育时间长（例如高中毕业）、毕业两三年就结婚者的贡献是有限的。

五、结语

在冀东农村，尽管男女婚姻自主早已实现，但儿子结婚费用仍主要由父母备办，它成为亲代一项颇有压力的负担。20世纪80年代结婚者普遍需要父母建新房，它直接提升了结婚费用水平。本文调查数据表明，是否为结婚儿子建新房是父母负担轻重的决定因素。无论哪个时期，若需建新房，父母的积累准备过程约需8年左右。差异在于，20世纪80年代之前，建新房的比例不足50%，因而有较大经济压力者只是其中一部分家庭。2000年以后，多数父母须为儿子准备新房，它变成一种刚性需求。新房的产权绝大多数归新婚夫妇所有，它成为亲子之间财产转移的主要方式。

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彩礼也由婚姻缔结的象征性做法变为男性家庭代际财富转移的一种途径。新婚夫妇通过这一制度性安排获得对相对时尚物品的占有权，增强了独立生活能力，减轻了未来生活压力。但是，它也加大了亲代的经济负担。结婚花费主要靠家庭自我积累，但就总体来看，约40%的缺口依赖父母借债弥补，并且借债比例随时代后移而增加。多数家庭子代结婚所欠债务由父母偿还。这体现出婚姻的传统特征——子代婚事由父母操办。

亲子在结婚费用中的贡献份额有明显的时期差异。集体经济时代，儿子受教育时间较短，加之晚婚推行，婚前参加集体劳动的时间相对较长，其所挣工分成为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因而儿子自己对结婚费用的贡献比例相对较高。但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子女受教育时间延长，晚婚比例降低，子代婚前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的时间缩短，其经济贡献相对减小，因而儿子结婚费用中父母的贡献比例最大。

在农村，父母在最有劳动能力的中年阶段所积累的经济资源主要用来为儿子办婚事。儿子婚后多数分出单过，父母以自己的劳作为子代奠定独立生活的基础。尽管亲代为此身心疲惫，但他们仍视此为最有价值的“事业”，当然，这也是习俗约束下的选择。

参考文献

- (1) 王跃生：《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三联书店，2006年。
- (2)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
- (3) [美] W·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
- (4) 丰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丰润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责任编辑：贾伟）